陸、都市發展類

申請案件項目	申請人應備證件	處理時限	承辦單位	申請方式	備註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申請書一份	一、一般申請方式：1小時 二、網路申請方式：1天	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電話：27593229 都市計畫工作站：27256171 傳真：27258274	親自、郵寄或委託他人至本府聯合服務中心都市計畫工作站或至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及本局網站申辦。	一、提供網路查詢及申請功能功能。 二、如申請之地區地籍有問題，需另提供地籍圖對供核對。

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幹事會審查	一、申請函1份 二、都市設計審議圖說20份(同時申請「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者須檢附35份)	一般申請方式：23天	都市設計科 電話： 27258280 傳真： 27593318	郵寄、親自、委託	提供網路查詢功能：「臺北市民e點通」、「臺北市都市審議查詢系統」。
三、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一、申請函1份 二、都市設計審議圖說45份	一般申請方式：40天	都市設計科 電話： 27258280 傳真： 27593318	郵寄、親自申辦	提供網路查詢功能：「臺北市民e點通」、「臺北市都市審議查詢系統」。
四、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核備查核	一、申請書1份申請函1份 二、都市設計審議圖說4份	一般申請方式：14天	都市設計科 電話： 27258280 傳真： 27593318	郵寄、親自、委託	提供網路查詢功能：「臺北市民e點通」、「臺北市都市審議查詢系統」。
五、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書面審查	一、申請函1份 二、都市設計審議圖說10份	一般申請方式：20天	都市設計科 電話： 27258280 傳真： 27593318	郵寄、親自、委託	提供網路查詢功能：「臺北市民e點通」、「臺北市都市審議查詢系統」。
六、臺北市都市計畫格位規劃標高	一、申請書 二、建築線指示圖影本	一、一般申請方式：6天 二、網路申請方式：6天	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 電話： 27258294 27258295 27258296 傳真： 27258274	郵寄、親自申辦、網路申辦	
七、臺北市都市計畫格申請恢復	一、申請書一份 二、建築線指示圖影本	一、一般申請方式：15天 二、網路申請方式：15天	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 電話： 23572982 傳真： 23572984	郵寄、親自申辦、網路申辦	

八、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	申請書（申請書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	一般申請方式：5天	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 電話： 23572985 傳真： 23572984	郵寄、親自申辦	
九、國宅轉售	一、國民住宅貸款本息已全部清償者 (一)申請書。 (二)設籍於該國民住宅累計滿1年之戶口名簿影本（取得使用執照滿15年之國民住宅免附）。 (三)國民住宅貸款清償證明書影本或已塗銷法定抵押權之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未檢附者由都市發展局查核）。 (四)管理費繳清證明。 二、國民住宅貸款本息未全部清償者 (一)申請書。 (二)承購人設籍於該國民住宅累計滿1年之戶口名簿影本（取得使用執照滿15年之國民住宅免附）。 (三)新承購人印鑑證明（申請日前1年內者）。 (四)新承購人全戶戶籍資料（申請日前3個月內者）。 (五)新承購人填寫之資料卡1份及承諾書	國民住宅貸款本息已全部清償者：8天 國民住宅貸款本息未全部清償者：24天	居住政策及服務科 電話： 23572820 傳真： 23572804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一、網址：「臺北市民e點通」。 二、申請書表可供下載之網址「臺北市民e點通」。 三、申請方式及應備證件，係依本府93.8.2府都住字第09319064300號函修正「臺北市國民住宅轉售、出典、贈與、交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其他替代性證明

	2份。 (六)管理費繳清證明。 (七)繳納查核有無自有住宅作業費100元或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全戶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文件視需要檢附(如居住1年之認定，得由申請人檢附里長及社區管理委員會開具證明佐證)。
十、身心障礙戶申請等候承購國宅(初審)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影本 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一、一般申請方式：7天 二、網路申請方式：7天	居住政策及服務科 電話： 23572817 傳真： 23572804	郵寄、親自、委託或網路申請	經初審查核符合承購國宅規定者，俟新完工國宅公告配售時即按等候順位依序通知等候戶辦理複審作業。
十一、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	一、申請書 二、郵政劃撥單 三、切結書 四、戶口名簿影本	一般申請方式：45天	居住政策及服務科 電話： 23572814 傳真： 23572804	親自、掛號郵寄	一、申請特定對象者應另附證明文件。 二、應備證件係依本府93.3.12府都住字第0930515380 0號函修正「臺北市市民申請輔助人

					民自購住宅貸款須知」規定辦理。 三、94、95年度原分別計畫辦理500戶，惟依行政院核示不再新增辦理戶數，因此94、95年度配合停辦本項業務。
十二、國宅出租(初審)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影本 三、身心障礙戶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四、低收入戶檢附低收入戶卡影本 五、榮民戶檢附榮民證影本	一般申請方式：5天	居住政策服務科 電話： 23572824 傳真： 23572804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一、經初審查核符合承租國宅規定者，有空戶即按候租順位依序通知候租戶辦理複審作業，處理期限為19日。 二、複審合格於

					後繳簽公成即住15日辦理繳款、約、證完後，可進。
十三、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一、申請書 二、申請圖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四、照片 五、其他	一、一般申請方式：12.5天 二、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者：2個月	建築管理科 電話： **27256737** 傳真： 27205897	郵寄、親自、委託	
十四、建築線指示（定）案	一、申請書圖二份（透明、藍晒圖）。 1. 現況計畫圖（一千分之一） 2. 地籍套繪圖（五百分之一） 3. 位置圖（一萬分之一：表示申請位置之指引。） 二、專用卷宗（本府福利社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購用）	一、一般申請方式：11天 二、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或會勘、補格者：1個月**	建築管理科 電話： **27256748** 傳真： 27205897	郵寄、親自、委託	
十五、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申請	一、申請書 二、說明書 三、計畫圖 四、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總簿謄本 五、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同意書 六、實地照片	6個月	建築管理科 電話： 27256737 傳真： 27205897	郵寄、親自、委託	
十六、建造執照與變更設計	一、申請書兩份。 二、起造人名冊。 三、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一、一般申請方式： 1. 供公眾使	建管處建照科 電話： 27258372	委託辦理或親辦	

	四、基地線化設施明細表。 五、設計建築師簽證表。 六、審查表三份。 七、建築師委託書。 八、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含各類專業技師，及各技師當年度本市公會會員證影本) 九、現況照片 十、建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三個月內有效，建物增、改、修建時檢附) 十一、共同壁協議書(無共同壁者免附)。 十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起造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相同者免附)。 十三、地籍圖謄本(三個月有效)。 十四、建築物地籍套繪圖。 十五、土地複丈成果圖(得僅複丈與基地地界線及建築線有關之地號，經設計建築師確認無越界之虞時免附)。 十六、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三個月有效)。 十七、都市(細部)計畫說明書。 十八、建築線指示(定)申	用建物11樓以上28天，10樓以下24天 2.非供公眾使用建物14天 二、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者：2個月	傳真： 27595769		

	請書圖。 十九、公寓大廈住戶規約草約及專有共用標示圖說。 二十、地基調查報告書。 二一、結構計算書。 二二、工程圖樣。 二三、其他相關資料(如起造人之負責人加入相關公會會員證、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初審核可函、結構資料檢附表、空氣調節設備資料檢附表、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綠建築專章檢討報告書、開放空間報告書、停車獎勵報告書、水土保持計畫書、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山坡地安全觀測系統資料紀錄表、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無虞証明、結構安全鑑定書、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註： 一、變更設計案另加附： (一)建造執照正本。 (二)原核准建造執照申請書影本。 二、併案辦理拆除執照時				

	應另檢附 (一)建造執照併辦拆除執照資料表 (二)拆除執照類之第三、五、六、七、八、九、十四項。				
十七、拆除執照	一、申請書兩份。 二、審查表三份。 三、監拆報告書。 四、建築師委託書。 五、建物拆除同意書(如有抵押設定者，另檢附抵押權人之拆除同意書)。 六、建物部分拆除剩餘部分結構安全無虞証明(含安全支撐或補強計畫)。 七、建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三個月內有效)或其他相關証明文件(無產權登記者檢附水電單、房屋稅單或其他) 八、建物測量成果圖(拆除位置須確認時檢附)。 九、拆除切結書(無產權登記時檢附，並加附房屋稅單、水電單或其他)。 十、共同壁協議書(無共同壁者免附)。 十一、建築物地籍套繪圖。 十二、現況相片 十三、其他相關資料(如建物部分拆除依	一、一般申請方式：5天 二、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者：2個月	建管處建照科 電話：27258372 傳真：27595769	委託辦理或親辦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檢討之文件…)。 十四、拆除圖說。				
十八、雜項執照與變更設計	一、申請書兩份。 二、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三、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 四、審查表三份。 五、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含各類專業技師，及各技師當年度會員證影本)。 六、建築師委託書。 七、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起造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相同者免附)。 八、地籍圖謄本(三個月有效)。 九、建築物地籍套繪圖。 十、土地複丈成果圖(得僅複丈與基地地界線及建築線有關之地號，經設計建築師確認無越界之虞時免附)。 十一、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三個月有效)。(數設於合法建築物內部之雜項工作物免附) 十二、都市(細部)計畫說明書。(數設於合法建築物內部之雜項工作物免附)	一、一般申請方式：一般雜項工作物 11 天 二、特殊雜項工作物及挖填土方整地雜項工程 28 天 三、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者：2 個月	建管處建照科 電話：27258372 傳真：27595769	委託辦理或親辦	

	十三、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數設於合法建築物內部之雜項工作物或圍牆等未臨接建築線者免附)。 十四、地基調查報告書。（數設於合法建築物內部之雜項工作物免附） 十五、結構計算書。 十六、工程圖樣。 十七、現況照片 十八、其他相關資料(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水土保持計畫書、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山坡地安全觀測系統資料紀錄表、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無虞証明、結構安全鑑定書、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註： 一、變更設計案另加附： (一)雜項執照正本。 (二)原核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影本。 二、併案辦理拆除執照時應另檢附 (一)建造執照併辦拆除執照資料表 (二)拆除執照類之第				

	三、五、六、七、八、九、十四項。				
十九、變更使用執照許可	一、申請書兩份。 二、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三、審查表三份。 四、檢討項目簽證表。 五、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 六、變更使用說明書。 七、建築師委託書。 八、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結構或空調變更時檢附，及各技師當年度會員證影本)。 九、現況相片。 十、建物測量成果圖。 十一、建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三個月有效)。 十二、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相同者免附)。 十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書。 十四、都市(細部)計畫說明書。 十五、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及專有共用標示圖說(84.6.28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佈前取得之建造執照者免附)。 十六、建物原領有使用執照影本及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及最近	一、一般申請方式： 1.供公眾使用建物：11 樓以上 28 天 10 樓以下 24 天 2.非供公眾使用建物 14 天 二、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者：2 個月	建管處建照科 電話： 27258372 傳真： 27595769	委託辦理或親辦	

	一次變更使用執照核准紀錄。 十七、結構檢討報告書。 十八、工程圖樣。 十九、其他相關資料。				
二十、陽台補登	一、申請書乙份。 二、建物測量成果圖。 三、建物原使用執照圖說。	11 天	建管處建照科 電話： 27258372 傳真： 27595769	委託辦理或親辦、亦可由網路預約申辦（請註明聯絡方式、以便通知配合辦理事項）	**僅提供網路預約，應備證件聯絡後另送審查。**
二十一、土資場申請設立	壹、申請設置土資場或分類場預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三十份（正本三份，其餘影本）： 一、申請書表。 二、申請基地現況相關文件（八個月內之建築線指示圖）保護區、農業區除外、都市計畫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範圍包含申請基地周圍一百五十公尺以上)、照片等。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分之一)、地籍配置圖	預審：30 天 復審：3 個月	建管處建照科 電話： 27258372 傳真： 27595769	委託辦理或親辦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處理設備概要、場地配置及作業方式。 六、交通運輸計畫說明（臨接及聯外道路寬度、動線及號誌設施）。 貳、申請設置土資場或分類場復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三十份（正本三份，其餘影本）： 一、申請書表。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三、場地計畫書圖： 1. 現況實測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三百分之一)。 2. 場址配置(比例尺不得小於三百分之一)及處理設備書圖。 3. 污染防治措（設）施計畫（含空氣、水質、噪音及振動防治措施）。 4. 水土保持計畫（山坡地範圍）。 5. 排水設施計畫書圖。 【本款書圖可包含於配置設計書圖內。】 四、未來營運管理計畫				

	（面積、容量、處理量計算書、分區分段分期計畫、使用期限、期滿回復使用計劃。） 五、交通運輸計畫及道路使用評估計畫（含開發說明、主要連接道路與路口交通現況與道路交通特性、基地產生之交通量、進出時間、場內外出入動線圖說、衍生之交通衝擊分析與改善配合措施等）。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必要文件(如水土保持計畫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雜項執照、農(林)地臨時變更許可。 參、營運許可 一、申請書 二、設置許可 三、完成後現況全景照片 四、管理人資料 五、營運保証金(申請人應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	營運許可：2個月	建管處施工科 電話： 27258383 傳真： 27203922		

	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所提供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二十二、臨時展演場所申請案	一、申請書。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於公有土地上辦理者免附）。 三、建築師委託書。 四、設計建築師簽証表。 五、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証報告(含各類專業技師，及各技師當年度會員證影本) 六、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三個月有效) 七、地籍圖謄本(三個月有效)。 八、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証明文件。 九、使用道路許可証明(申請於道路用地時應檢附)。 十、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細部構造材料圖。 十一、結構計算書圖(由結構專業技師簽証)。 十二、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由設備專業技師簽証)。	7天	建管處建照科 電話： 27258372 傳真： 27595769	委託辦理或親辦	**違下列規模條件者須向本科辦理申請：高度違一・五公尺、面積違三十平方公尺**

二十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申請案	一、申請書。 二、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三個月有效) 三、地籍圖謄本(三個月有效)。 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相同時免附)。 五、拆除切結書。 六、設計建築師簽証表。 七、建築師委託書。 八、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証報告(含各類專業技師，及各技師當年度會員證影本)。 九、建築物地籍套繪圖(含現況及擬興建部分，比例1/500)。 十、土地複丈成果圖(得僅複丈與基地地界線及建築線有關之地號，經設計建築師確認無越界之虞時免附)。 十一、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 十二、地基調查報告書。 十三、結構計算書。 十四、工程圖樣。 十五、現況相片。 十六、其他相關資料(水土保持計畫書、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山坡地安全觀測系統資料記錄表，結構	一、一般申請方式：24天 二、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者：2個月	建管處建照科 電話： 27258372 傳真： 27595769	委託辦理或親辦	

	安全鑑定書、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二十四、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之同組更動報備申請案	一、使用項目更動申報書。 二、建物原領有使用執照影本及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核准紀錄。 三、建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三個月內有效)。 四、建物測量成果圖。 五、使用項目更動表。 六、更動範圍圖說。 七、同意書(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相同時免附)。	一、一般申請方式：24天 二、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者：2個月	建管處建照科 電話：27258372 傳真：27595769	委託辦理或親辦	
二十五、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及增建臨時建築申請案	一、申請書。 二、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三個月有效)。 三、地籍圖謄本(三個月有效)。 四、建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三個月內有效)。 五、建築師委託書。 六、設計建築師簽証表。 七、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証報告(含各類專業技師，及各技師當年度會員證影本) 八、原有建築物圖說(位置圖、平、立面圖、面積計算表)。 九、整建及增建圖說。 十、現況相片。	一、一般申請方式：24天 二、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者：2個月	建管處建照科 電話：27258372 傳真：27595769	委託辦理或親辦	

	十一、建築師安全鑑定証明書。 十二、結構計算書圖。 十三、土地產權無糾紛具結書。 十四、同意加入「重劃籌備會」切結書。 十五、原有合法房屋認定之相關証明文件。 十六、建築物地籍套繪圖(含現況及擬興建部分，比例1/500)。 註： 一、併案辦理拆除執照時應另檢附 (一)建造執照併辦拆除執照資料表 (二)拆除執照類之第、五、六、七、八、九、十四、十五項。				
二十六、合法房屋証明	一、申請書。 二、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三個月有效) 三、地籍圖謄本(三個月有效)。 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五、建物所有權相關証明文件。 六、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建造完成証明。(應檢附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課稅始期證明、接水、接電日期證明、第	一、一般申請方式：24天 二、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者：2個月	建管處建照科 電話：27258372 傳真：27595769	委託辦理或親辦	

	一次水電費收據、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本、戶口遷入證明、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七、建築師委託書。 八、設計建築師簽証表。 九、合法房屋切結書。 十、現況相片。 十一、各層平面及立面圖、面積計算表(由申請人、建築師簽証)。 十二、建築物地籍套繪圖(含現況及擬興建部分，比例1/500)。				
二十七、合法建築物變更報備申請案(樑柱之配線穿孔或樓梯變更)	一、申請書。 二、建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三個月內有效)。 三、建物測量成果圖。 四、同意書(申請人非建物所有權人另應檢具委託書)。 五、建築師委託書。 六、設計建築師簽証表。 七、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証報告(含各類專業技師，及各技師當年度會員證影本)。 八、原使用執照影本及圖說。	一、一般申請方式：24天 二、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者：2個月	建管處建照科 電話：27258372 傳真：27595769	委託辦理或親辦	

	九、防火區劃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 十、建築相關圖說。 十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同意文件。 十二、現況相片。				
二十八、加油站用地許可申請案	一、申請書。 二、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三個月有效) 三、地籍圖謄本(三個月有效)。 四、建築線指示(定)圖。 五、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六、現況實測圖。 七、負責人身份証影本或公司登記証明文件。 八、加油站平面配置圖。 九、現況相片。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指定之文件。 十一、社區參與辦理核可文件。	2個月	建管處建照科 電話： 27258372 傳真： 27595769	委託辦理或親辦	
二十九、軍事建築物免申請建照申請案	一、申請書。 二、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三個月有效)。 三、地籍圖謄本(三個月有效)。 四、國防部或各軍總部核定免辦建築執照核定文令影本。 五、建築基地（營區設施配置）位置圖。 六、建築線指示（定）圖。 七、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	一、一般申請方式：24天 二、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者：2個月	建管處建照科 電話： 27258372 傳真： 27595769	委託辦理或親辦	

	其他相關証明文件。 八、建築基地土地使用計畫書（圖）。 九、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				
三十、法定空地分割証明申請案	一、申請書。 二、建築師委託書。 三、設計建築師簽証表。 四、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三個月有效)。 五、地籍圖謄本(三個月有效)。 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相同時免附)。 七、建築物地籍套繪圖(比例1/500)。 八、使用執照影本及圖說。 九、擬分割平面詳圖。 十、一樓平面圖及配置分割示意圖。	24天	建管處建照科 電話： 27258372 傳真： 27595769	委託辦理或親辦	
三十一、建築法定空地臨時機械式停車架設置申請案	一、申請書。 二、建築師委託書。 三、設計建築師簽証表。 四、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証報告(含各類專業技師，及各技師當年度會員證影本)。 五、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三個月有效)。 六、地籍圖謄本(三個月有效)。 七、建物登記謄本(建號	一、一般申請方式：24天 二、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者：2個月	建管處建照科 電話： 27258372 傳真： 27595769	委託辦理或親辦	

	全部，三個月內有效)。 八、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相同時免附)。 九、工程圖說(含平、立面及原使照平面圖) 十、結構計算書圖。 十一、機械停車設備型錄、詳圖及使用年限証明書。 十二、拆除切結書。 十三、現況相片。 十四、使用執照影本及圖說。				
三十二、道路使用許可證	一、申請書乙份。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使用道路平面圖。 四、必要工程圖樣。	一、一般申請方式：6天 二、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者：2個月。	建管處施工科 電話： 27258383 傳真： 27203922	親辦、委託或郵寄申請	
三十三、變更起造人	一、變更起造人申請書四份、申請書附表(名冊)。 二、變更起承監造人審查表。 三、建築執照正本。 四、建築師委託書。 五、原執照核准申請書。 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七、移轉同意書。	4天	建管處施工科 電話： 27258383 傳真： 27203922	親辦或委託辦理	
三十四、建築使用執照審核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一份。 二、使用執照審查表二份。 三、基地線化明細表。	一、一般申請方式： 1.供公眾使用建物28天	建管處施工科 電話： 27258383 傳真： 27203922	親辦或委託辦理	

	四、建築執照正本。 五、本局養工處核發之道路管線申挖修復証明。 六、本局衛工處核可用戶接管申請竣工備查証明(戳章加蓋於執照正本背面)、廢(污)水排放許可証(無者免附)。 七、施工中如有損壞公共設施列管在案者，應檢附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之修復証明(施工中未發生損壞公共設施未經查報列管者免附)。 八、門牌編訂影本(每四戶黏貼一張附卷)。 九、竣工彩色照片應包括建築物各向立面全景、屋頂突出物、屋頂、道路環境全景、騎樓、露台、防火間隔、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及出入通路、電梯設備、綠化工程、放大門牌、建築物標示牌、共同天線、避雷針、挑空、停車空間告示牌及消防設備等。 十、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合格証明文件。 十一、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書(無者免	2. 非供公眾使用建物14天 二、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者：2個月			

	附)。 十二、併案辦理修改竣工圖申請書(無者免附)。 十三、屋頂版品管資料。 十四、其他必要之証件(承造人不違建切結書、各項管線確實已裝妥完畢切結書、施工技術安全証明書、共同天線切結書、避雷針切結書、公寓大廈公共管理基金切結書及公寓大廈規約、挑空部分不加蓋違建切結書、開放空間管理基金切結書及規約)(無者免附) 十五、竣工圖說(包括地籍圖、現況圖、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各層平面圖、綠化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消防設備函圖)。 十六、監造人竣工勘驗檢查報告表、承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竣工勘驗檢查報告表。 十七、空氣污染防治費繳款書(末期)。 十八、使用執照注意事項				

	附表一份。 十九、消防設備審核文件。				
三十五、申辦開工	一、開工報告書七份(山坡地八份)。 二、建築執照正本。 三、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二份。 四、空氣污染防治費繳款書(首期)。 五、位置圖乙份。 六、台北市建築開工資料登錄表。 七、營造業承攬手冊。 八、建照列管事項辦理證明文件。 九、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公會會員證正本(建築師檢附及格證書)。	一、一般申請方式：3天 二、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者：2個月	建管處施工科 電話： 27258383 傳真： 27203922	親辦或委託辦理	
三十六、開(竣)工展期	一、開工、竣工展期申請書三份。 二、建築執照正本。 三、營造業承攬手冊及專任工程人員之公會會員證正本(申請開工展期免)。	3天	建管處施工科 電話： 27258383 傳真： 27203922	親辦、委託或網路申辦。	
三十七、變更承、監造人	一、變更承、監造人申請書四份。 二、審查表。 三、變更前承、監造人拋棄書。 四、變更後承、監造人切結書。 五、建築執照正本。 六、營造業承攬手冊。 七、變更後營造業專任工	4天	建管處施工科 電話： 27258383 傳真： 27203922	親辦或委託辦理	

	程人員之公會會員證正本(建築師檢附及格證書)。				
三十八、放樣勘驗	一、勘驗報告書二份。 二、建築執照正本。 三、監造人勘驗報告表、承造人營造業技師施工報告表各兩份。 四、基地現況實測圖十二份(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五、安全圍籬、公共設施現況照片。 六、營造業承攬手冊。 七、交通維持計畫(總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八、昇降設備審查核准資料(建照列管者)。 九、衛生下水道核准資料。 十、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申請資料。 十一、相關高程檢測符合切結書(設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 十二、棄土計畫(送臺北市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審核)。 十三、建照注意事項。 十四、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用印之施工圖。	5天	建管處施工科 電話： 27258383 傳真： 27203922	親辦或委託辦理	
三十九、一般樓層勘驗	一、勘驗報告書二份。 二、建照正本或雜照正	3天	建管處施工科 電話：	親辦或委託辦理	

	本。 三、監造人勘驗報告表、承造人營造業技師施工報告表各兩份。 四、營造業承攬手冊。 五、地下基礎版或基礎申報前應檢附自來水電力設備審查核准文件，棄土完成報告資料送臺北市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審核。 六、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單，鋼鐵建材無輻射污染證明書及保證書。 七、屋頂版或二樓版勘驗時應檢附建照工程二樓版或基礎版材料強度試驗報告，混凝土配合比例設計計算表及鋼筋材料品質資料，承造人、營造業技師及監造人查核報告表。		27258383 傳真： 27203922		
四十、營造業設立登記(含變更)	營造業登記申請書表乙式。	11天	建管處營建科 電話： 27258404 傳真： 27227934	親辦、委託或郵寄申請。	
四十一、建築師設立登記(含變更)	建築師登記申請書表乙式。	7天	建管處營建科 電話： 27258405 傳真：	親辦、委託或郵寄申請。	

			27227934		
四十二、土木包工業設立登記(含變更)	土木包工業登記申請書表乙式	10天	建管處營建科 電話： 27258403 傳真： 27227934	親辦、委託或郵寄申請。	
四十三、使用執照存根	免附申請書及證件	一、一般申請方式：1小時 二、網路申請方式：3天	建管處資訊室 電話： 27258448 傳真： 27258451	親辦或上網自行列印；亦可全程網路申辦。	
四十四、申請無使用執照紀錄	一、申請書。 二、建物所有權人身份證影本。 三、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6天	建管處資訊室 電話： 27258460 傳真： 27258451	親辦、委託或郵寄申請亦可全程網路申辦。	
四十五、建築執照檔案圖說(縮影資料)複印	一、申請書。 二、所有權人身份證影本及印章。	3天	建管處資訊室 電話： 27258448 傳真： 27258451	親辦、委託或郵寄申請亦可全程網路申辦。	**民眾須提供原建物建號以供查詢。**
四十六、建築執照檔案圖說(原圖)複印	一、申請書。 二、所有權人身份證影本及印章。	6天	建管處資訊室 電話： 27258448 傳真： 27258451	親辦、委託、郵寄申請或網路預約申辦。	**僅提供網路預約，須申請人臨櫃確認所調原圖無誤、繳費後送印、核發。**
四十七、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列印	申請書。	一、一般申請方式：1小時 二、網路申請方式：3天	建管處資訊室 電話： 27258448 傳真： 27258451	親辦、委託辦理亦可全程網路申辦。	
四十八、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	一、申請書乙份。 二、審查表二張。 三、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一、一般申請方式：供公眾使用	建管處使管科 電話： 27258387	親辦或委託辦理	

請竣工查驗	四、竣工圖說及竣工相片。 五、原領變更使用許可之文件圖說。	建築物 28 天。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14 天 三、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者：2 個月	傳真： 27595772		
四十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一、檢查報告書。 二、使用執照影本。 三、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四、檢查紀錄簡圖。 五、現況照片。 六、改善計畫。 七、保險證明文件。 八、專業檢查機構、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21 天	建管處使管科 電話： 27258387 傳真： 27595772	親辦或委託辦理	**應委由內政部認可之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
五十、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	一、室內裝修圖說審查申請書。 二、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三、委託書。 四、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五、使用執照影本。 六、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七、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業登記證影本或建築師開業證明。 八、室內裝修簽證表。 九、室內裝修材料表。 十、裝修圖說與原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	一、一般申請方式：21 天 二、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者：2 個月	建管處使管科 電話： 27258387 傳真： 27595772	親辦或委託辦理	**需委託經內政部認可之室內裝修(設計)業或開業建築師辦理。**
五十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	一、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二、室內裝修竣工查驗	一、一般申請方式：21 天	建管處使管科 電話： 27258387	親辦或委託辦理	**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或經內政部**

驗	表。 三、第一階段室內裝修許可函(未併辦變更使照者)，或變更許可函影本(併辦變更使照者)。 四、委託書。 五、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業登記證影本或建築師開業證明。 六、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業登記證影本。 七、室內裝修竣工簽證表。 八、室內裝修材料表。 九、經認證之裝修竣工材料合格證明書。 十、竣工圖說與竣工照片。	二、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者：2個月	傳真：27595772		**認可之室內裝修(施工)業辦理。**
五十二、大型廣告物雜項執照	一、雜項執照申請書。 二、雜項執照查核審查表。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 四、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 五、設置處所之使用權同意書（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有案者，須檢附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決議暨出列席單位人員附冊、規約內容)。 六、建築師委託書。	一、一般申請方式：20天 二、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者：2個月	建管處公寓科 電話：27258388 傳真：27238993	親辦或委託辦理	

	七、建築師簽證表。 八、廣告物設置安全證明書。 九、構造物安全證明書。 十、結構計算書。 十一、電氣配置安全證明書。 十二、承造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十三、現場彩色照片。 十四、廣告物結構體工程圖說。 十五、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原核准立面圖、平面圖及配置圖等圖說影本。 十六、其他相關文件。				
五十三、大型廣告物雜項執照申請開(竣)工展期	一、開、竣工展期申請書三份。 開工(由起造人申請)。 竣工(由承造人申請)。 二、雜項執照影本。	3天	建管處公寓科 電話： 27258388 傳真： 27238993	親辦或委託辦理亦可全程網路申辦	
五十四、大型廣告物雜項執照變更承監造人	一、變更承、監造人申請書四份。 二、審查表。 三、變更前承、監造人拋棄書。 四、變更後承、監造人切結書。 五、雜項執照正本。 六、承造廠商之營利事業登記證。	4天	建管處公寓科 電話： 27258388 傳真： 27238993	親辦或委託辦理	
五十五、大型廣告物雜項執照變	一、申請書乙份。 二、變更前後起造人名冊。 三、審查表。	4天	建管處公寓科 電話： 27258388	親辦或委託辦理	

更起造人	四、變更起造人同意書。 五、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傳真： 27238993		
五十六、大型廣告物雜項使用執照	一、雜項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雜項使用執照審查表。 三、原雜項執照正本。 四、修改竣工圖申請書（如無修改圖者免附）。 五、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書（如無修改圖者免附）。 六、併案辦理竣工展期申請書。 七、廣告物內容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八、公共設施損壞修復證明（施工中未發生損壞公共設施經查報列管者免附）。 九、列管事項依程序辦理證明。 十、損害鄰房有案者依程序辦理證明。 十一、廣告物結構體各向立面全景竣工彩色照片。 十二、基地環境整理完竣彩色照片。 十三、廣告物結構體竣工圖說。 十四、其他相關文件。	一、一般申請方式：19天 二、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者：2個月	建管處公寓科 電話： 27258388 傳真： 27238993	親辦或委託辦理	
五十七、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	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申請報備書。	24天	建管處公寓科 電話： 27258388	管理委員會負責人親辦或委託辦理	

報備	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申請書檢查表。 三、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 五、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成立管理組織之決議）。 七、規約內容。		傳真： 27238993		
五十八、大型廣告物許可證	一、廣告物請領許可證申請書。 二、廣告物雜項使用執照影本。 三、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 四、廣告物結構體各向立面全景竣工彩色照片。	一、一般申請方式：11天 二、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者：2個月	建管處公寓科 電話： 27258388 傳真： 27238993	親辦或委託辦理	
五十九、中型廣告物設置許可	一、廣告物申請許可、備查申請書。 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 三、設置處所之使用權同意書（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有案者，須檢附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決議暨出列席單位人員附冊、規約內容）。 四、廣告物設置安全證明	一、一般申請方式：11天 二、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者：2個月	建管處公寓科 電話： 27258388 傳真： 27238993	親辦或委託辦理	

	書。 五、載明廣告內容、規格、位置、材料及固定方式等設計圖說（含配置圖、正側立面圖、平面圖）。 六、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七、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八、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原核准立面圖及申請樓層之平面圖說影本。				
六十、中型廣告物許可證	一、廣告物請領許可證申請書。 二、設置許可核可函。 三、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 四、廣告物結構體各向立面全景竣工彩色照片。	一、一般申請方式：10天 二、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者：2個月	建管處公寓科 電話： 27258388 傳真： 27238993	親辦或委託辦理	
六十一、小型廣告物登記證	一、廣告物申請許可、備查申請書。 二、設置處所之所權證明文件。 三、設置處所之使用權同意書（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有案者，須檢附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決議暨出列席單位人員附冊、規約內容）。 四、載明廣告內容、規格、位置、材料及固定	一、一般申請方式：14天 二、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者：2個月	建管處公寓科 電話： 27258388 傳真： 27238993	親辦或委託辦理	

	方式等設計圖說（含配置圖、正側立面圖、平面圖）。				
六十二、臨時廣告物備查	一、廣告物申請許可、備查申請書。 二、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 三、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 四、設置處所之使用權同意書（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有案者，須檢附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決議暨出列席單位人員附冊、規約內容）。 五、廣告物安全證明書。 六、載明廣告內容、規格、位置、材料及固定方式等設計圖說（含配置圖、正側立面圖、平面圖）。	一、一般申請方式：14天 二、須層轉核釋或會外機關者：2個月	建管處公寓科 電話：27258388 傳真：27238993	親辦或委託辦理亦可由網路預約申辦	僅提供網路預約，應備證件另送審查。